#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5年1月8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 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)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23,214,2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23,214,2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6.9487
	<b>5</b> 6 4 9 <b>5</b>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6.948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及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关于修订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普通股	323,064,618	99.9537	142,039	0.0439	7,634	0.0024

2、议案名称: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4,952,153	99.7568	370,139	0.2383	7,634	0.0049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以采石你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修订《员工持股管理 办法》的议案	149,812,179	99.9002	142,039	0.0947	7,634	0.0051
2	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	127,572,844	99.7048	370,139	0.2893	7,634	0.0060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的关联股东: 万仁春、杨学锋、深圳特浦斯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 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:韩雪、欧阳婧娴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 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